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5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LACQUIAS BELINDA RIVERA (菲律賓籍)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44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LACQUIAS BELINDA RIVERA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LACQUIAS BELINDA RIVERA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拉扯告訴人之頭髮，及拍擊其右側腹部，係基於單一犯意，並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感情糾紛，竟當街拉扯告訴人之頭髮，並毆打告訴人成傷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尚有悔意，雖有意願與

01 告訴人和解，然因雙方就賠償金額未有共識而無法達成和
02 解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程
03 度，暨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（見偵卷第4頁）、目前
04 在工廠工作，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多元，需扶養母親及1名子
05 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06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8 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佑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11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朱學瑛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5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6 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盧姿妤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22 下罰金。

23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4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7 112年度偵字第12440號

28 被 告 LACQUIAS BELINDA RIVERA （菲律賓籍）

29 女 37歲（民國74【西元1985】

年12月20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新北市○

○區○○街0段00號

工作地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M號

外來人口統一證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LACQUIAS BELINDA RIVERA (下稱A女) 於民國111年10月10日20時2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號前，因感情糾紛與WAASDORP MARICEL DIMACALI (下稱B女) 發生爭執，A女一時氣憤難耐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拉扯B女之頭髮，並拍擊B女右側腹部，造成B女受有右腹壁鈍傷紅腫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B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A女於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因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有徒手拍告訴人右側腹部等事實。
2	告訴人B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與告訴人發生衝突後，被告有拉扯告訴人頭髮，並毆打告訴人右側腹部1拳，告訴人因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光碟1份及錄影畫面截圖9張	佐證被告有在上開時、地，毆打告訴人之事實。
4	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於上揭時、地，因遭被告攻擊，受有右腹壁

(續上頁)

01

		鈍傷紅腫傷害之事實。
--	--	----------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8 日

07

檢 察 官 曾 信 傑